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六十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卅分全天下

二、地 點：土地銀行會議室（二樓）

三、出席委員

幹 純 一

都 嘉 奎

王 國 瑞

陳 承 鐘

王 祖 祥

馮 國 光

鄧 裕 坤

王 長 瑩

朱 光 彩

葉 傳 旺

李 錫 興

林 將 財

陳 文 波

蔡 坤 田

蕭 家 珍

舒 名 吉

李 懷 遠

台中市政府

陳 季 滔

台南市政府

公共工程局

王 兼 主 席

王 兼 副 主 席

五、主 席：徐兼主任委員 王兼副主任委員代

紀 錄：邱 坤 武

四、列 席：台北市政府

台灣省政府

台中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公共工程局

五、主 席：徐兼主任委員 王兼副主任委員代

六、宣讀本會第一三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治悉

七、報告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 60.10.27 府建四字第一〇二三一一號函為台南縣後壁鄉擬定都市計劃先行禁建一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二)准台灣省政府 60.11.6 府建四字第一〇七八八二號函為台中縣大里鄉擬定都市計劃先行禁建一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三)准台灣省政府 60.11.8 府建四字第九六六四二號函為台中縣大甲鎮擴大都市計劃先行禁建一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四准台灣省政府 60.9.20 府建四字第七八〇七一號函為台北縣五股鄉新訂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卅三次會議修正通過，並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但對防洪問題應予特別注意。

(五)關於台灣省政府函為台北縣石門鄉擬訂都市計劃實施禁建二年一案，前經提報本會第一二三次會議決議：「本案計劃範圍面積不大，其禁建期限應予縮短為一年」紀錄在卷。

據准台灣省政府 60.10.12 府建四字第一〇二一四二號函以案經飭據台北縣政府呈送石門鄉都市計劃禁建期間工作進度表，依該進度表所列進度，該石門鄉都市計劃確難於一年內曆轉核定公布實施，茲檢附該工作進度表一份，仍請惠予備案同意禁建二年」等由到部，特再提出報告：

決議：姑准備案并請台灣省政府督飭務須依限完成。

(六)關於台灣省政府函為宜蘭縣羅東鎮都市計劃變更計劃五案，前經提報本會第一二八次會議決議：「擴大「公七」部份之土地既係作為綜合運動場之用為使名實相符應改為綜合運動場，其餘准予備查」紀錄在卷。據准台灣省政府 60.11.16 府建四字第一一五七五五號函稱關於宜蘭縣羅東鎮都市計劃變更計劃五案中有關「公七」用地不敷使用擬擴大至西

西鄰保護區約二、八六七五公頃合併為「公七」以供作為體育場用地一案，為使名實相符
改為綜合運動場一節，查本案業經本府以 60-6-21 府建四字第 127883 號核定並飭
宜蘭縣政府依法公布實施在案，且公園用地並無限制運動場之使用，為免再重行辦理變
更程序，敬請惠予備案」等由到部，特再提出報告：

決議，姑准備案，但嗣後對於此類計劃之規劃，務應名實相符。

(七) 准台灣省政府 60-12-1 府建四字第 126539 號函為南投縣中寮鄉擬訂都市計劃先行禁
建一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八) 准台灣省政府 60-12-1 府建四字第 126544 號函為南投縣國姓鄉擬訂都市計劃先行禁
建一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九) 准台灣省政府 60-12-1 府建四字第 126545 號函為南投縣魚池鄉擬訂都市計劃先行禁
建一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南投縣魚池鄉擬訂都市計劃先行禁

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准台灣省政府 60.12.7. 第二四三二九號函為竹南、頭份聯合都市計劃擴大範圍

延長禁建六個月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六、廿七次會議修正通過，並自六十年八月七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

展覽期間，本部曾接據吳偏等十七人聯名陳以該民等所有本市坡心段二五九之一號等土地劃為公園保留地，查該小型公園保留地部份已變更為羅斯福路違章建築遷建基地，且

該地區附近已有六號大公園及小公園各一處，實無繼續保留之價值，請予廢止等情。特

八、討論事項：

決議：准予備案。

一、併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准台北市政府 60 & 20 府工二字第四〇一〇九號函送指定敦化路、二愛路兩旁及愛國西路南側道路一段落深為特定專用區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五、廿六次會議修正通過，並自六十年八月廿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覽期間，本部會接據人民陳情書多件，經彙整如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盧委員毓駿、鄧委員裕坤、張委員祖璿、都委員喜奎就學術理論，有關法令，實施技術及行政管理等各方面予以研究後再提會審議。

〔三〕准台北市政府 60.9.15 府工二字第四四八二二號函送擬修訂北安路（圓山隧道至內湖區界）計劃路線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九次會議照案通過，並自六十年九月十五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覽期間，本部會接據馬文濤等十二人聯名陳以〔1〕查大直北安路現已拓寬為廿五公尺四線道，又新計劃另由大直橋東側修建廿公尺堤防道路，沿基隆河向東繞行，接北安路主道之輔助道路，在此狹小地區有此兩道平行，足可應付頻繁之交通，因之在八巷四一弄長僅約三〇〇公尺之支道，實無開闢廿五公尺寬之必要。〔2〕按北安路四五六巷四一弄，原係繫備總部要求計劃作爲由松山機場經大直橋至內湖軍事機動之戰備道路，故

定爲廿五公尺，刻太直橋已改建爲拱形橋，其北端道逕接北安路，四一弄不達松山機場已失機動運用價值，實無保留廿五公尺之必要。又該計劃道路不能與大直橋直線連接，失去作爲交通幹道之條件。○該計劃道路南側因有違建戶之影響，以縱深不足，未準建築，請偏北縮小爲十五公尺，即退縮至十二公尺改爲建地以解決南側房屋縱深之不足。又據盧三貴等八人聯名陳以該信義路至內湖區東計劃道路勢必拆除若干民房及一座廟宇，請向南移五公尺開闢等情，特此通曉。

決議：照台北市政府所送計劃案通

四、准台北市政府 60.10.23 府工二字第五〇七一六號函送擬訂復興南路、信義路、敦化路、基隆路及二號園林道路所圍地區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八次會議修正通過，並自本年十月廿三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覽期間，本部曾接據鄭國華等三人聯名陳以復興南路二段台北師專西側東西向八公尺計劃巷道，請向北移四公尺，與對側之六公尺巷道連接，以符實際，且便利交通。又據闕可成等四人聯名陳以信義路四段整建住宅變更計劃巷道，台北市政府業已專案報部辦理，本細部計劃仍依該府都委會通過案擬訂，懇請准予保留，併專案辦理。又據省立台北師專呈以該校右後角新闢八公尺弧形計劃道路，勢將教室大樓切去一部份，影

響教學，請將該向右上弧形計劃道路改為向下直線開闢，道路雖仍經該校土地，但可避免拆除教室等情，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左列三點應由台北市政府再予研究修正報核外，其餘照案通過：

- 1 「文五九」及「文四五」中間之道路應予修正以免拆除師專新建科學館大樓。
- 2 「文五九」西側二條東西向計劃巷道，僅供少數住戶通行之用，應改為四公尺寬之步道。

3 信義路四段整建住宅變更計劃巷道一案，本會第一三一次會議已有決議在案，應由台北市政府速予協調解決。

（五）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變更捷美區第九號道路以東及一號計劃道路西北地區主要計劃一案

，前經提本會第一〇九、一一八次委員會議審決：「仍維持本會第一〇九次委員會議之

決議為顧及居住之安寧，衛生與安全，本案仍應維持原核定之住宅區使用」紀錄在卷，

嗣准台北市政府60.10.5府工二字第四七七八一號函申復以：「查本市自改制後，已形成政治與商業重心，工務建設工作日益重要，為期工作推動便利與養路材料供給之經濟，

有關工程供應設施之設置，當以臨近市區及砂石料供給區為宜。茲本府擬變更本市景美

區第九號主要道路以東及第一號計劃道路西北等地區主要計劃以供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

處及養路工程隊等設置必要設施一案，經查該地區目前大部為台灣省公共工程局澄清拌合工廠，既臨近砂石產地之新店溪，又居市區之邊緣，位置適當，且其常年風向以北北東風頻率最大，東風次之。該地區位處屏美區西緣，懶臨新店溪對於該地區居住之安寧，衛生與安全，當無大大之影響。除檢附該地區附近現有工廠調查表乙份以供參考外請仍依原案予以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仍維持本會第一〇九次會議之決議不子變更。

六、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擬訂南機場附近細部計劃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一六次委員會審議決：「將人民對本案陳情意見總理表送交台北市政府，依照內政部訂定之細部計劃審核原則，予以研修後再報送核議」紀錄在卷。嗣准台北市政府 60.11.16.府工二字第五四二七一號函檢送人民陳情意見總處理意見表及依上項研擬結論修正之計劃圖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左列兩點聽請台北市政府再予研究修正報核外，其餘照案通過：

- 1 南海路、和平西路交叉圓環不必設置。
- 2 漳州街口國中保留地部份暫予保留。

七、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陽明山管理局轄區士林、北投兩區主要計劃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

〇〇一一〇三次及一〇六次委員會議審決：「士林、北投兩區主要計劃左列對照表決議

十一點應由台北市政府依照辦理，其餘照案通過。並經本部以 59. 6. 29. 台內地字第三七四一六〇號函以爲配合全面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政策起見，台北市政府尚未修正各點（計三項）除由本部於原送主要計劃圖上分別另加註明後暫先予以核定外，仍請依照行政院對於國家運動場之指示，本部都市計劃委員會之審核決議，並參考正在審議核定中之台北地區防洪計劃，悉速於三個月內另案研修報核各在案。嗣准台北市政府 60. 10. 4. 府工二字第四七五三七號函以：「二、有關陽明山管理局轄區主要計劃大公園旁三〇〇公尺距離內尚未建設之小公園均宜取銷另行規劃使用乙節，正由本府有關單位慎重研討中，俟定案後，再行報請核定。三、又有關運動場及其附近新設道路亦宜配合修正另行專案研究辦理報核乙節，查目前我國在台灣地區尚無足以舉辦國際性大規模運動會之運動場，爲應我國將來主辦亞運等國際性競賽之需，此國家運動場預定地，仍予以保留爲宜，幾經研討，擬除北側原爲住宅之一小部份予以恢復爲住宅用地外，其餘原爲農業區者，仍保留爲運動場及綠地，四周道路亦維持原主要計劃寬度，以應將來發展之需要。四再者關於北投二、二十一、三、三一一及十四號道路旁一百公尺範圍囑俟防洪計劃決定後，予以重新研究規劃一節，查該等道路所經一帶地勢均較高亢，道路東側業經劃爲住宅區，並准

貴部核定實施方案，西側一百公尺範圍內，地勢相仿，將其劃為住宅區，並無不當，又在市區道路之兩旁先行發展，則屬必然現象，且將來防洪計劃決定後，管制發展區必將重新規劃使用，屆時與本限制發展區妥予配合，則貴部所謂「沿快速公路作帶狀發展」之情況，自不復存在，該等道路中二，二十一，十四號道路，均前經省方闢築，部份路段旁且已建有大量房屋，本府期待西方一百公尺劃為住宅區後，征收受益費，以歸還省方，此亦屬取於民用於民之道，且利道路工程骨之循環運用，為促進本市之建設，擬將原撥之二，二十一，三（二十二、三一一段）三一一，十四號道路旁一〇〇公尺規劃為住宅區，敬請早日惠予核定實施五、檢送國家運動場預定地修正圖，二，二一一，三，三一一，十四號道路旁一百公尺規劃為住宅區計劃圖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國家運動場用地確否保留，行政院已有命令指示，仍應遵照院令指示（不設國家運動場，如設地區性運動場時，應儘量縮小用地面積）辦理。至北投二，二一一，三，三一一及十四號道路旁一百公尺範圍改為住宅區一節因涉及台北地區防洪問題，暫予保留請台北市政府速行協調經濟部防洪治本計劃專案工作小組研究後再報核議。

八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變更該市使用分區調整商業區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九十四次、九十一次委員會議審決：「一新生北路三段，淡水鐵路，民族路，民權路所圍地區（新生北

路二段、中山北路二段、民權路、南京東路所圍地區〔南京東路、縱貫鐵路、中山北路一段、林森北路東側廿公尺內所圍地區四仁愛路二段至三段兩側廿公尺內路線商業區五後火車站混合區改為商業區部份等共計五處，准予調整為商業區使用，其他地區調整部份，應俟分區使用調整原則確定後，再行依據核辦」紀錄在卷，並經內政部以 59.5.23 台內地字第三六八二七三號分別函請台北市政府公布實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各在案。惟奉行政院台五十九內字六四二三號令示本案變更台北市使用分區調整商業區者，應切實協調台北市政府依照外籍顧問研提之建議辦理等因，復查土地使用分區設置及變更原則業經本會第一一六次委員會議審訂完竣，本案除前先行准予調整五處為商業區使用乙案刻正另案報院核示外，特將其他地區調整部份，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應由台北市政府依據本會所訂之「土地使用分區設置及變更原則」再予詳細調查並通盤檢討後報懇核議。

九准台灣省政府 60.9.27 府建四字第一〇六四八六號函送基隆市安樂新社區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八次會議審決，「人民意見第三項，椿號 8 綠地之南，河道之東北，改為製藥工業區外，餘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查該細部計劃詳細比例過小，經函准台灣省政府 61.1.12 府建四字第一

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應補送保護區內之地形狀況，主要道路縱橫斷面圖，並註明土質狀況後再憑核議
更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三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
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由准台灣省政府 60.11.10 府建一字第一一三二六七號函送基隆市光明段土地重劃地區細部計
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三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
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計劃圖等高線標高，核與主要計劃圖等高線標高不符，已有房屋部份亦未標明
高度，應發還補正，並補送主要道路縱橫斷面圖，註明土質狀況後，再憑核議。

由准台灣省政府 60.11.25 府建四字第一一三六八七號函送基隆市愛四路仁四路部份計劃路線
及路地用途變更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五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
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由准台灣省政府 60.12.7.府建四字第 88247 號函送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申請變更台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原工業區為機關用地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七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由准台灣省政府 60.11.1.府建四字第 50593 號函送台中市都市計劃第一期（東、北、北屯區）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五、十六、十七、卅、卅三次會議修正通過，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覽期間本部曾接據人民陳情書多件，並經彙整如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計劃道路系統規劃欠妥，且乏市場、學校及小型公園綠地之設置，人民復提出意見多起，應予發還重新修正報核。

由准台中省政府 60.11.24.府建四字第 102555 號函送雲林縣斗六鎮擴大都市計劃禁建區原核定為工業用地範圍請解除禁建一案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決議：興建變電所可依照「台灣地區擬訂都市計劃禁建期間特許興建辦法」之規定申請專案辦理，部份解除禁建一節核無必要。

內准台灣省政府 60.11.15 府建四字第 1344 號函送
都市計劃第廿二號部份綠地及兩側巷路變更為學校保留地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五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由准台灣省政府 60.11.15 府建四字第 13370 號函送高雄地方法院申請廢止高雄市五塊厝段三條計劃巷道及新設一條計劃巷路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五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由准台灣省政府 61.1.12 府建四字第 16671 號函送台南市「公三」保留地局部變更為機關用地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一、關於本會第一三一次委員會議討論案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管理

處自擬大直段五地號土地細部計劃一案，業經陳委員承謹依照上次會議決議洽詢國有財產局查悉本案土地行政院已准予撥用在案，土地權屬並無問題，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散會。